

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6-410222-04-01-437728,招标人为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

2.2、项目编号:DXZB-KF2026-0701

2.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8827.32万元,其中:工程费8521.24万元。

2.5、项目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包含三个部分:长智镇万亩红薯种植基地(红薯产业服务区和分拣中心)、长智镇三用菊产业提升项目(加工区)以及长智镇冷链物流基地,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长智镇万亩红薯种植基地(红薯产业服务区和分拣中心)

①红薯产业服务区:位于长智镇袁庄村村北,冯七线路西。规划总用地面积13200.07m²(约合19.80亩)。主要建设管护用房2000m²,普通仓库2400m²,气调库3564m²,变配电房108m²,门卫室30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200m³,大门1座,围墙440m,道路及硬化工程3162m²,绿化工程1479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②分拣中心:位于长智镇陈岗村村西,通高线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16426.75m²(约合24.64亩)。主要建设分拣车间1500m²,冷库4845m²,普通仓库1080m²,配套管理用房748.80m²,变配电房108m²,门卫室81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150m³,大门1座,围墙633m,道路及硬化工程3871m²,绿化工程3351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购置红薯分拣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2)长智镇三用菊产业提升项目(加工区)

加工区:位于长智镇袁庄村景观大道与枣林沟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规划总用地面积17020.09m²(约合25.53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7484.40m²,普通仓库2749.20m²,配套管理用房1209.60m²,变配电房108m²,门卫室50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200m³,大门2座,围墙540m,道路及硬化工程4185m²,绿化工程1188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购置三用菊加工生

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3)长智镇冷链物流基地

位于长智镇枣林村X016与枣林沟交叉口向南400米路西。规划总用地面积14540.08m²(约合21.81亩)。主要建设冷库4633.20m²,普通仓库1490.50m²,配套管理用房1411.20m²,变配电房135m²,门卫室36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150m³,大门2座,围墙461m,道路及硬化工程3291m²,绿化工程3017.82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购置叉车、托盘等配套设施设备等。

2.6、建设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长智镇

2.7、计划工期:第一标段:24个月(含设计周期、施工工期)。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第一标段: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EPC总承包;

2.9、质量要求:第一标段: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施工: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2.10、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含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2.11、招标控制总价:

第一标段(EPC):

工程建设费:经相关部门审计结算价的100%

设计费:小写:9498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资质要求: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须同时具有①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联合体投标的,①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②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联合体整体资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承



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连续3个月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新入职不足3个月的,提供从入职次月起至今的社保证明)。

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投标人须提供企业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提供,其他联合体成员不作要求)。

3.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

②、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由牵头人签署;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CA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体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

3.5、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对象(第一标段: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3.6、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 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方式: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4、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CA密钥推送信息。

4.5、请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时间: 2026年8月3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4、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帐户采取转账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的缴纳方式提交一定数量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时间：2026年8月3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6.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线下：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城关镇行政路东段6号写字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24802298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通许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4868676

8.2.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公示。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城关镇行政路东段6号写字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480229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创客天地7号楼2单元7203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937860337

3、监督单位：通许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4868676

